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62
债券代码：112209　债券简称：14雏鹰债
债券代码：118535　债券简称：16雏鹰01
债券代码：118668　债券简称：16雏鹰0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雏鹰农牧SCP002，债券代码：011800533）应于2018年12月21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8雏鹰农牧SCP002"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就该事宜郑重向"18雏鹰农牧SCP002"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歉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雏鹰农牧SCP002

4、债券代码：011800533

5、债券期限：270天

6、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

8、兑付日：2018年12月21日

9、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55,479,452.05元

10、评级情况：主体评级C

11、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未按期足额偿付的原因

受"非洲猪瘟"疫区封锁、禁运等因素影响，公司生猪销售价格及数量均低于预期，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受金融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未得到明显好转，出现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资产被查封、评级连续下调等较多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金流紧张，使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兑付"18雏鹰农牧SCP002"应付本息。在此，公司郑重向"18雏鹰农牧SCP002"全体持有人致歉。

三、相关后续安排

公司会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主承销商的密切沟通，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延期、和解方案，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做好相关后续处置工作；并将通过公司内部压缩开支、资产处置、寻求地方政府支持等各项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化解债务危机。

目前公司已经与部分债券持有人达成初步共识，将尽快推进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本息资金，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8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月 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21日，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48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12月23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2018年12月20日，杨敏先生对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手续。本次偿还部分本金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

因国信证券对上述质押业务相关条件进行了调整，2018年12月20日，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86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12月20日，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6月18日，相关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杨敏先生持有公司3080.88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40%。杨敏先生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185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24%，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敏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杨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80.88万股、2529.12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5%。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856万股、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0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1856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3.08%，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因经营秩序出现异常，经认真评估鸿洋电商相关情况，公司已对其计提了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与鸿洋电商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要求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谢虹女士、马自强先生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有鸿洋电商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为公司按照协议所支付的13,800万元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法院要求，鉴于公司是分两次对鸿洋电商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款分别为10,800万元和3,000万元， 因此公司就上述回购事项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其中10,800万元回购款诉讼事项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案号为（2018）沪01民初1427号；另3,000万元回购款诉讼事项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经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沟通，获知由于近期三区合并等原因，法院待受理案件较多，目前该项起诉尚在排队等待受理中。

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

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并立案（案号：（2018）沪01民初1427号）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拟开庭日期：2019年1月30日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号

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被告一：谢虹，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1010619640321****，住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弄**号

被告二：马自强，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1010419640127****，住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弄**号

2、诉讼起因

2014年3月19日， 原告与鸿洋电商的实际控制人两被告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原告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向鸿洋电商及被告等投入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共计10,800万元人民币以取得鸿洋电商20%的股权； 被告及鸿洋电商承诺鸿洋电商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5,850万元、人民币7,605万元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若上述业绩承诺未达标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上市申报或者上市申报被否决撤回，原告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投资，两被告应在收到通知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回购原告持有鸿洋电商股权， 回购价款依投资时价格不变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协议签订后原告依法向鸿洋电商及被告等支付了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共计10,80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鸿洋电商的20%股权。2014年12月26日原告再次以3,000万元对价购得被告马自强持有的鸿洋电商2.5%的股权，其后因上海瑞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学林的投资摊薄，目前，原告实际持有的鸿洋电商的股权比例为21.316%，本次投资占股比为18.948%。

原告投资入股的鸿洋电商在两被告的控制下既未实现上述承诺的业绩，也未按期实现上市，为此，原告根据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两被告履行回购协议支付回购款10,800万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两被告均不予回应。

3、诉讼请求

（1）判决两被告履行《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原告持有的鸿洋电商18.948%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0,8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二）诉讼二

诉讼阶段：起诉阶段，尚在立案中

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马自强

2、诉讼起因

2014年12月26日原告与鸿洋电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被告马自强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出资3,000万元受让被告所持鸿洋电商2.5%的股权， 同时约定股权回购适用此前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即：被告承诺鸿洋电商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5,850万元、人民币7,605万元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若上述业绩承诺未达标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上市申报或者上市申报被否决撤回，原告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投资，被告应在收到通知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回购原告持有鸿洋电商股权， 回购价款依投资时价格不变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鸿洋电商的2.5%股权。加上之前《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的约定出资所得的股份，和其后因上海瑞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学林的投资摊薄，目前，原告实际持有的鸿洋电商的股权比例为21.316%，本次出资购股占股比为2.368%。

原告投资入股的鸿洋电商在被告的控制下既未实现上述承诺的业绩，也未按期实现上市，为此，原告根据协议相关条款要求被告履行回购协议支付回购款3,000万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被告不予回应。

3、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履行与原告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原告持有的鸿洋电商务2.368%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已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65,005,765.51元（ 即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30,011,531.01元的50%），并已计入相应报告期。公司后续仍将根据鸿洋电商经营实际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账面价值的计提情况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诉讼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A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23	0059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止）。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止，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止），共开放1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1月11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同样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本基金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不含）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	0.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6.1.2其他销售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其他指定媒介上刊登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咨询相关信息。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止），共开放10个工作日，即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8-09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并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以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8年6月20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办理了"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238,383.56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8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办理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以及2018年6月2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465,753.42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8年12月20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8年12月21日

5、收益截止日：2019年3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8年12月20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8年12月21日

5、收益截止日：2019年1月2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8年12月20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2、产品类型：本金完全保障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8年12月21日

5、收益截止日：2019年6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40%-4.5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告日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
1	长沙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2017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8,000.00	2018/1/17–2018/2/17	闲置募集资金	4.05%	无	是	27.00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54）	保本保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8/1/18–2018/3/19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是	67.40
3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2018/3/5–2018/4/5	闲置募集资金	4.05%	无	是	19.51
4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本保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资阳支行	42,000.00	2018/1/18–2018/4/18	闲置募集资金	4.15%	无	是	430.13
5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10,000.00	2018/3/21–2018/5/21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是	72.41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4/20–2018/5/21	闲置募集资金	4.65%	无	是	19.75
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55）	保本保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9,200.00	2018/1/18–2018/6/19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是	343.81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5/21–2018/6/25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21.19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8,000.00	2018/4/20–2018/7/23	闲置募集资金	4.75%	无	是	97.86
10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0	2018/6/21–2018/7/21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47%	无	是	7.39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6/26–2018/7/26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18.70
12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5/22–2018/8/22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84%	无	是	97.6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7/27–2018/8/30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21.19
14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2018/4/10–2018/10/10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15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1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7,000.00	2018/8/30–2018/10/11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是	32.24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22,000.00	2018/4/20–2018/10/17	闲置募集资金	4.85%	无	是	526.19
17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5,000.00	2018/4/19–2018/10/19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125.00
18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2018/10/12–2018/11/12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是	21.40
19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10/19–2018/11/21	闲置募集资金	4.00%	无	是	28.93
20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5,000.00	2018/6/20–2018/12/20	闲置募集资金	4.94%	无	是	123.84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0,000.00	2018/6/22–2018/12/19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246.58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7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7/24–2019/1/17	闲置募集资金	4.75%	无	否	
23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2018/8/23–2019/2/23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66%	无	否	
24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8/10/12–2019/1/10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否	
25	蕴通财富·日增利96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4,000.00	2018/10/19–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否	
26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8/10/22–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否	
27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2018/10/23–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否	
28	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500.00	2018/11/22–2019/1/3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否	
29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000.00	2018/12/21–2019/3/20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否	
30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000.00	2018/12/21–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1%	无	否	
3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12/21–2019/6/19	闲置募集资金	4.40%–4.50%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202,2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58,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文件。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协议》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 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行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44,176,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50%，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120,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718%；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蔡春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44,161,933 股同意，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0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793%。

蔡春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邓先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44,161,933股同意，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0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793%。

邓先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123,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636%；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54%；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123,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636%；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54%；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胡燕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2日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2301 郵編：518067
電話：86755- 83517547 傳真：86755- 83515502
電子郵件：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4日进行了公告，此外，由于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14:30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除现场会议外， 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9:30至11:30及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主持。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所作的确认，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含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176,4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185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120,9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1718%（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3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已于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3项，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蔡春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 同意144,161,933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选举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邓先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 同意144,161,933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选举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123,930股，反对52,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123,930股，反对52,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陆晓光

经办律师：

袁乾照

经办律师：

胡燕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